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维思德法意字〔2025〕001 号

致：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程次虎、阮思雨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将召开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三号楼 23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万君堂先生主持，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20,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6%。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没有股东对表决程序及结果提出异议。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化解经营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润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0,2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阮思雨
阮思雨

见证律师： 程次虎
程次虎

